

#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相关事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详细了解和查阅了有关审议事项的信息和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了风险管控的要求。公司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以及运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交易行为，定价公允、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所作出，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三、对公司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并支付融资担保费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对《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并支付融资担保费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酒钢集团及关联方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22年向银行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公司获得部分银行贷款的必然条件，有利于保障公司资金链安全，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在此前提下，公司以实际融资额度为上限向其提供同等额度的反担保并支付合理的融资担保费符合商业逻辑，担保费率不超过市场同类业务比例，支付担保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该项议案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

行审议。

#### **四、对公司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对《公司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已对酒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进行充分风险评估，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质证照，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未发现财务公司在风险管理方面存在重大缺陷，也未发现存在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公司修订并与酒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协议条款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该项议案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五、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而执行的，薪酬发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六、对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88亿元，但由于以前年度亏损尚未完全弥补，2021年度的盈利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之外

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将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所作出的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决议，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七、对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为满足其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周转需求，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的融资成本，且借款人以其自有资产为借款提供担保。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

#### **八、对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榆钢公司，且被担保人以其相同金额的房产、机器设备和存货等资产向公司提供同等金额的反担保，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公司担保决策程序依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此项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榆钢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九、对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对《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

专业的团队、多元化高质量的服务能力和良好的社会影响，能够胜任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十、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战略发展定位、经营规划、盈利能力、股东的意愿和要求、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重要因素，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我们同意将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聂兴凯



李 闯



田飏鹏

2022年4月18日